

**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

Carman KM  
HO/CITB/HKSARG  
05/12/2013 09:33

Subject: S1035\_Pixy Yeung  
Category:

Originator	Reviewers	Review Options	
Carman KM HO/CITB/HKSARG	G	Type of review:	One reviewer at a time
		Time Limit Options:	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
		Notify originator after:	final reviewer

**RE: 版權條例修訂諮詢反對通知書**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15/11/2013 14:58

From: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你好,

就有關版權條例修訂將戲仿納入條例範圍，本人以書面反對是次修訂議案，原因如下。

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於諮詢文件提及「戲仿作品」而忽視目的，本末倒置。實該改為「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嘅作品發佈」，即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另外本人亦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作品。難免令人認為政府目的是方便未來在官司時意圖將案件性質定性為其他事刊以便判罰，這做法令創作作品即使是上述幾類亦有可能不到保障，有關做法極為不公義。而且本次諮詢文件內容零碎，亦偏重於刑責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這對言論自由本身是一種威脅，亦不能排除將來政府會濫用條例對某類言論打壓之嫌。

鑑於是次文件影響到言論及創作自由，有機會抵觸現有「基本法」第廿七至三十八條，亦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所違背。條例實施將會引發更多訴訟及司法覆核，因此建議政府收回此等擾民及反人權的舉動。